

#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讨论的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吴平先生的履历、学历和声明等相关资料，被提名人吴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具备相应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提名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柳木华、徐志光、张国昌、刘波、黄荔

2022年9月27日